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注销
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40 号）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8,2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161,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4《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65876676955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090694461090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696676126

三、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02.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21,724.84	21,724.84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3,877.45	3,877.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3.51	-	-
合计		63,317.18	25,602.29	25,602.29

综上，截至2016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5,602.29万元。

四、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账号为120906944610909）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在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账号为120906944610909）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招商证券、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